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103年1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108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7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本校依據『大學部學則』、『專科部學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生或轉學生。
- 二、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三、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含隨班附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申請放棄選讀輔系(組)、雙主修、學分學程學生。
- 七、經本校核准推薦出國進修、研究、交換之學生。
- 八、從事與學習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實習(或實驗)課程或相近之學習(工作)成就，經簽准抵免者。
- 九、因科目變動而無相同科目可重修之學生。
- 十、空中大學、進修學校及本校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學生。
- 十一、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第三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於加退選期間申請抵免相關科目學分。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經系主任簽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二、通識科目中所選開科目學分，得互為抵免。
- 三、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年之教學科目得依本項第一款項規定抵免專科部五年制一、二、三年級科目學分。
- 四、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之課程得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抵免四技之必修科目學分，必要時可經由系課程委員會或經由考試認定之。五專

前三年課程不得抵認四技與二專課程。

五、大學三、四年級課程得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抵免二技之科目學分。

第四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由教學單位指定修習科目補修，得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

第五條 轉學或轉所、系、科、學位學程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在原校或原所、系、科、學位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校或該所、系、科、學位學程學生應修之必、選修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惟最多以該轉入所、系、科、學位學程畢業應選修總學分為限。

第六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所、系、科、學位學程、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學分，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所、系、科、學位學程、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所、系、科、學位學程、跨年制或跨部選課時，應以教學單位規定選修學分補足。

擬跨部、跨學制、跨所、系、科、學位學程重(補)修科目學分學生，應於開學後規定期限內填具「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向各所、系、科、學位學程提出科目學分抵免申請，經教務單位核准且修習及格後，得抵免該重(補)修科目學分。

申請科目學分抵免時，如與欲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差異大，列計為「選修學分」即可，勿強加抵免，以免失去修習欲抵免科目之機會。

第七條 學生辦理科目學分抵免後各學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四技學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

二、二技學制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

三、七年一貫學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四至六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七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

四、五專學制前三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後二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五、二專學制(含日間部及進修學制)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六、進修部正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依日間部規定辦理，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選讀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

七、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四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五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惟因課程安排須校外實習，四技學制或五專四、五年級學生至校外實習之該學期所修學分以不低於九學分為原則。

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因申請同部補修或跨部補修學分而經核准者，不受上開各款各學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之限制。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服務學習或勞作教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主任同意並依選課辦法辦妥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本所、系、科、學位學程或他所、系、科、學位學程較高年級必、選修課程。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以續修復學年級之課程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二)新課程仍開設該科目學分者，需重修，不得以其他課程抵免，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學分。

(四)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五)學生第二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各系科決定是否補修先修科目。

(六)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一、重考入學新生。
- 二、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四、外國學生。

第十條 選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並申請以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系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系組應修選修科目之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學生在就學前或在學期間，參與學習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實習(或實驗)課程或相近之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得檢附符合課程要求之校外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數或校外成就的內容證明書，申請抵免內容相近之專業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六分之一為限。認可機制另訂實施辦法提送教務會議審核。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入學後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課程，各學制抵免學分數至多為該學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一次辦理為原則(不含新舊課程交替學生應重(補)修科目)，因故再申請者，經系所審查同意後，得再申請。

抵免學分之審核單位如下：

- 一、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指定之審查人審查。
- 二、體育及軍訓科目，由體育組及軍訓室審查。
- 三、專業科目由各系主任指定之審查人審查。
-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從事與學習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實習(或實驗)課程或相近之學習(工作)成就抵免科目之申請。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大學、大學或學院附設進修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四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備查，且畢業總學分數須達到本校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

第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及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四技

(一)核准抵免學分總數達二十一學分(含)至四十九學分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二)核准抵免學分總數達五十學分(含)至八十三學分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三)核准抵免學分總數達八十四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

(四)專科畢業轉讀大學部最高年級編入三年級。

(五)大學部肄業生，經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肄業之年級。

(六)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七)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二、二技

核准抵免學分總數達畢業學分之1/2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第二學年。

第十六條 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數及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五專

(一)核准抵免學分總數達二十六學分(含)至五十二學分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二)核准抵免學分總數達五十三學分(含)至一百零九學分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三)核准抵免學分總數達一百一十學分(含)至一百六十三學分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

(四)核准抵免學分總數達一百六十四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五年級。

(五)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二、二專

核准抵免學分總數達畢業學分之1/2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